

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10月18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1元）。上述情形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4.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4.1条第（十八）项、第14.4.2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2018年11月8日，本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自2018年11月16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本所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退市整理期以及终止上市后续有关工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11月8日